

晋新工委〔2023〕18号

新塘街道党工委 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 工作方案》的通知

良种场，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机关各科室，市直派驻街道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江市委新塘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10日

-1-

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新塘公益慈善事业，保障改善民生，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慈善事业依法健康有序发展，现制定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我街道实际出发，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优良传统，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支持教育、卫生、慈善、强村、敬老、生态等各项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竭诚为社会服务、为海内外新塘人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为凝心聚力谋划发展，聚沙成塔筑爱新塘，公益慈善资金的募捐坚持全面发动、多方筹集、重点募捐、自愿捐赠的原则，把募捐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宣传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结合起来，以取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在做好捐资者表彰工作同时，以商业模式做大做强基金会。

三、捐赠对象

海内外关心、支持新塘街道公益慈善事业的团体、单位和个人。

四、资金使用

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持教

育、卫生、慈善、强村、敬老、生态等各项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开展奖教奖学助困活动，提升学校、医疗机构、部分落后村居的软硬件设施，改善贫困户、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境遇，支持生态环保公益项目等。为壮大基金会本金，将收取定向捐资项目捐资额的 10%作为统筹资金，留存公益慈善基金会。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庄晓芳为主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郑英奇为第一副主任，晋江市良种场场长许英蔚、基金会理事长人选王泽鑫、基金会监事长人选王光焕为常务副主任，街道其他党政领导、基金会发起人为副主任，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党组织书记、基金会秘书长人选为成员的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秘书组、宣传组、募捐组、财务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一）综合组

组 长：郑英奇

副 组 长：张国钱、丁劲松

成 员：高平林、庄辉龙、吴佳兵

工作职责：

- 1、负责拟定《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方案》、《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对捐赠者表彰办法》、《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办法》等相关材料；

- 2、负责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相关手续的办理；

- 3、负责起草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首届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 4、负责起草《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草案)》、《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材料；
- 5、统筹协调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日常工作，协调推进筹备工作进度，收集梳理筹备工作情况及问题。

（二）秘书组

组 长：李丹妮

副 组 长：赵少灵

成 员：孙文乐、柯伟家、黄麒铭、陈丽婷、刘林炜

工作职责：

- 1、负责起草劝募座谈会（动员）讲话、筹备进展工作汇报、动员大会和成立大会相关材料；
- 2、负责组织召开劝募座谈会、公益慈善基金会募捐动员大会及成立大会；
- 3、负责做好基金会筹备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三）宣传组

组 长：刘铮铭

副 组 长：吴思源

成 员：各社区干部

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关于发起成立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

慈善基金会的倡议书》；

- 2、联系市电视台、报社宣传报道；
- 3、协助秘书组做好劝募座谈会、募捐动员大会、成立大会等相关活动的会场布设、氛围营造等工作。

（四）募捐组

组 长：郑英奇

常务副组长：许英蔚

副 组 长：各包社区领导

成 员：各包社区工作组、社区主干、商会会长、外商投资协会会长、青创会会长、汽车协会会长、新塘境外社团组织负责人。

工作职责：

- 1、做好重点募捐对象、定向捐资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
- 2、负责发动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社区做好劝募工作；
- 3、会同新塘商会会长、外商投资协会会长、青创会会长、汽车协会会长、罗山灵源新塘归国华侨联合会做好海内外侨胞、企业家等一些乐善好施群体的劝募工作。

（五）财务组

组 长：许英蔚

副 组 长：杨达阳

成 员：颜冬妮、张冰冰、李锦莲

工作职责：

- 1、负责与银行协调设立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专户，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的公益资金，定期汇总上报资金募集进展

情况；

- 2、负责依法依规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六、组织实施

（一）前期准备（2023年2月—3月）。

1、酝酿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发起人等人选，确定基金会发起人；

2、办理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社团登记相关手续，开立正式存款账户。

3、召开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会议，组织新塘街道乡贤座谈会，通报基金会成立的目的、意义及筹备进展情况、捐赠方式、对捐赠者表彰办法等。

（二）宣传动员、资金募集（2023年3月—6月）。

1、召开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募捐动员大会，号召全街道干部职工、各社区主干、市直派驻街道单位负责人带头踊跃捐款；召开机关募捐大会，号召全街道机关干部踊跃参与。

2、通过印发倡议书、悬挂宣传标语、广播、征集基金会LOGO设计等形式对公益慈善基金会成立的目的、意义进行前期宣传，在全街道上下营造浓厚的公益慈善氛围。

3、邀请泉州、晋江等相关媒体宣传报道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让更多人了解并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4、市直派驻街道各单位充分发动单位干部职工、学生等加入到筹善款的行动中来。同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基金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慈善宣传及资金募集工作。

5、各社区按照基金会筹备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广泛宣传，积极发动社区两委、党员、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社会爱心人士等踊跃捐款。要主动联络旅居海内外的乡亲，沟通增进乡情，引导热心公益慈善。各包社区工作组要组织召开社区募捐动员大会，发动辖区内企业、社会和经济知名人士踊跃捐款；尤其要做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的劝募工作，鼓励企业发动员工集体捐款，落实认捐款项。要通过座谈会、上门拜访等形式，做好重点对象的募捐动员工作。

各社区、市直派驻街道单位分别指派联络员1名，负责与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联系各项事宜并及时通报筹备工作进展情况，通过沟通和联系加快筹备工作进展步伐。

（三）成立大会（2023年7月，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2023年7月上旬着手进行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筹备工作；7月中下旬召开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庆祝新塘街道成立20周年。

七、资金管理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草案）》，制定《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提交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首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认真履行、严格管理。**一是**规范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公益慈善基金属于社会资金，是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补充，必须专款专用。**二是**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占、私

分和挪用。基金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专职财务人员，包括会计及出纳等，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三是**财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廉洁自律，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会计事项有权按照职权予以纠正或拒绝办理。**四是**基金会专项公益慈善基金（冠名基金或定向捐赠资金）发生支出时，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捐赠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对捐赠报告、捐赠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查对该项专项基金结余情况，由业务经办人员与会计人员审核确认。

- 附件： 1、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新塘街道海内外热心公益慈善乡贤摸底表
3、定向社区捐赠项目摸底情况表、定向街道捐赠项目摸底情况表
4、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对捐赠者表彰办法

附件 1

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筹备工作的领导，更好推动基金会筹备事宜，现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庄晓芳	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	郑英奇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主任:	许英蔚	良种场场长
	王泽鑫	基金会理事长人选、青创会会长
	王光焕	基金会监事长人选
副 主 任:	黄若凡	党工委副书记
	林俊伟	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周金水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柯永祥	基金会发起人、商会会长
	王清强	基金会发起人、汽车销售行业协会会长
	吴文选	基金会发起人、外商投资协会会长
	王祥轮	基金会发起人
	杨少鸣	基金会发起人
	刘铮铭	党工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李丹妮	党工委委员、秘书
	李辉瑶	党工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曾培镜 人大工委副主任
吴健军 办事处副主任
张国钱 办事处副主任
张绍萍 办事处副主任（科技）
金宏勃 司法所所长
陈金德 良种场副场长
丁劲松 良种场副场长
曾运筹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林 舟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育彪 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友栋 四级调研员
黄谅茹 一级主任科员
张连升 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赵少灵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洪俊杰 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吴思源 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达阳 社区发展办公室主任、财政所所长
林荣乐 社区治理办公室主任兼任综治中心主任
蔡燕如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柯延辉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副科长
王金矾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玉玲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妇联主席
杨丽英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科副科长
陈木荣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科科长

施成祖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科科长
王龙峰	综合执法队副队长、团工委书记
蔡君猛	人大工委秘书
苏雄超	纪工委副书记、监察组副组长
高平林	武装部副部长、总工会副主席
吴荣侨	农办、河长办、林长办负责人
庄春德	劳务所负责人
魏思南	国土所所长
庄辉龙	教育办主任、小教总支副书记
柯永远	上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柯连增	南塘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焕彬	塘市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郭鸿仁	荆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吴伟鹏	湖格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蔡清渊	梧林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志添	杏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荣德	杏坂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杨志谦	后洋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建南	沙塘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团结	后库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学勤	晋良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小林	晋新社区党支部书记
王晓育	基金会秘书长人选

附件 2

新塘街道海内外热心公益慈善乡贤摸底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企业(单位) 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意向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3

定向社区捐赠项目摸底情况表

社区项目	可捐资项目		造价（万元）	冠名捐资金额（万元）
例：XX 社区道路	总冠名	为谦大道	100	50
	分冠名	XX 小学 XX 多功能厅	50	25
	总冠名			
	分冠名			

备注：捐资达到工程造价 50%以上的，可协商获总冠名权；相关设施、设备捐资达到工程造价 50%以上，可协商获分冠名权。（敬老院、学校、农贸市场、居委会、道路、公园等。）

定向街道捐赠项目摸底情况表

街道项目	可捐资项目		造价（万元）	冠名捐资金额（万元）
例：XX 学校体育馆	总冠名	体育馆	500	250
	分冠名	1 个主舞台、1 间演员休息室	50	25
	总冠名			
	分冠名			

备注：捐资达到工程造价 50%以上，可协商获总冠名权；相关设施、设备捐资达到工程造价 50%以上，可协商获分冠名权。（教育、医疗、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等。）

附件 4

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对捐赠者 表彰办法

募集公益慈善基金是一项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善举，同时又是一项长期、重要的任务。新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对组织、推动公益慈善基金发展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一、对所有捐赠者，均予以鸣谢

- 1、对于捐赠 2000 元以上的个人、团体、单位，均在“捐款芳名录”予以鸣谢；
- 2、对于捐赠 1 万元以上个人、团体、单位，颁发纪念证书；
- 3、对于捐赠 5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团体、单位，分别颁发铜质、银质、金质纪念牌，并在全国发行的报刊上予以鸣谢；
- 4、对于捐赠1000万元以上兴建新塘街道公益慈善事业项目者，可在该项目所在地树碑纪念。

二、对于较大贡献的捐赠者，予以推选或聘任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职务

- 1、海内外人士捐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监事）；
- 2、海内外人士捐资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常务理事；

3、海内外人士捐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副会长；

4、海内外人士捐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常务副会长；

5、海内外人士捐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名誉会长；

6、海内外人士捐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荣誉会长；

7、海内外人士捐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可推选为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永远荣誉会长；

8、捐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海内外社团、单位，可受聘为本会团体顾问。

三、对于重大贡献的捐赠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

对于重大贡献的捐赠者，将根据《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泉州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暂行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慈善事业突出贡献人士的决定》，呈报晋江市政府、泉州市政府、福建省政府予以表彰。

向市慈善总会及本市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慈善组织捐款金额可以累计，达到一定数额即可接受相应的表彰，捐款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者可授予“慈善大使”称号、捐款500万元以上者可授予“慈善家”称号、一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有二人以上捐款累计达1000万元以上者可授予“慈善世家”称号。

捐款金额达到一定数额的，将由市、街道两级领导参加捐赠仪式进行表彰。

捐款500万及以上的，由市四套班子的主要领导参加捐赠仪式进行表彰；

捐款300万及以上的，由市四套班子各一名领导参加捐赠仪式进行表彰；

捐款100万及以上的，由市分管领导参加捐赠仪式进行表彰；

捐款50万及以上的，由街道主要领导参加捐赠仪式进行表彰；

捐款5万及以上的，由街道两委班子成员参加捐赠仪式进行表彰。

四、捐资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额者，可协商获得冠名权

捐赠资金达到定向工程（社区或街道项目）造价的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额，可协商获得冠名权。